|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9]016号  **关于新乡市志平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240吨塑料管项目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批复**  新乡市志平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新乡市志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40吨塑料管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新乡市志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40吨塑料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志平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合河乡东北永康村，生产规模为年产240吨塑料管，项目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3月由河南省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8年3月经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表[2018]013号。项目于2018年12月投入试运行。   1. **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固废防治设施无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固废防治设施：已建设了5m2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及5m2危废暂存间，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灯管暂未产生，将来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新乡市志平塑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志平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40吨塑料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恒检字20190102-10表明：  （一）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已建设了5m2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及5m2危废暂存间，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已与生产厂家签订了回收协议。废灯管暂未产生，将来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待废灯管产生后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26日 |